

附件 2

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受理通知书

A 危化安经受字 [B] C 号

_____ D _____:

你单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的_____D_____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_____E_____及相关文件、材料收悉。经审查,符合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、《山东省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〉实施细则》的要求,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申请。自受理之日起,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经营许可证的决定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(发证机关或受理单位盖章)

年 月 日

申请受理通知书填写说明

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受理通知书》中的英文字母分别表示为：

A—表示发证机关所属设区的市或县（市、区）。如：济南市为“济南”，市中区为“市中”；、

B—表示年份。如 2013 年受理，即填写“2013”；

C—表示四位顺序号；

D—表示申请单位，填写申请单位的名称；

E—表示申请的类别（首次申请、变更申请、延期申请、重新申请），选择性填写；

I 一表示发证机关或受理单位。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分别用以发证机关或受理单位存档及交申请单位。